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5年6月30日修訂及採納)

1. 成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之會議議決通過成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人數不少於3名,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3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委任額外或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3.1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4.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會議

5.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5.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5.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5.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和對話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5.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5.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6. 出席會議

- 6.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6.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內的職責及責任。在不影響企管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8.2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多元化政策的總結）及就該等審查的檢討結果；
- 8.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根據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4 根據GEM上市規則5.09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8.5 就董事委任或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6 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
- 8.7 監督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匯報。
- 8.8 協助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8.9 遵守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所載或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9. 匯報責任

- 9.1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9.2 提名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權限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生效及修訂

11.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